**中國科技大學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約用勞僱型兼任助理契約書**

計畫執行單位： 計畫執行老師：

計畫執行編號： 名稱：

中國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為執行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業務需要，

僱用 (以下簡稱乙方)，茲經立契約書人甲、乙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僱用期間**：

□ 部分工時人員-月投保：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臨時人員(短期工作人員)-日投保：詳同意書。

二、工作內容：乙方接受甲方監督指揮，遵守甲方一切規定，並於計畫執行單位，接受計畫主持人分派工作與督導，擔任本計畫研究助理之職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僱用報酬及保險**：

* 1. 僱用期間內由甲方依照本計畫經費支給標準採□**時薪**□**月薪**方式計算薪資，每月給付乙方薪資□**每小時新臺幣 元** □**每個月新臺幣 元整**(實支薪資須扣除勞健保自付額)。
	2.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於受僱期間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乙方如為已依親加保，可自行選定是否由甲方加保)，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乙方應負擔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3. 乙方如未滿二十歲者，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外國學生及僑生申請時須檢附工作許可證，僱用期間以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限。

四、工作地點：

* 1. 乙方須於甲方指定校區(台北校區或新竹校區)，提供本契約所定工作內容，計畫主持人依業務及管理需要得調整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但應提供乙方必要之協助。
	2. 乙方在約用期間願遵守甲方相關規定並接受計畫主持人工作上指派調遣及督導；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依相關規定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3. 乙方之工作，由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監督考核。

五、工作時間及休假

1. 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悉依每週（月）排定之班表，以每日不超過8小時，每週不超過5日，乙方(具甲方學校學生身分者)於其排定課表之上課時間內不得排班。
2. 乙方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勞工請假規則、甲方所訂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甲、乙雙方均同意依實際業務需求，彈性調整實際工作日、例假、休假日之分配。

六、乙方於受僱期間，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並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七、乙方在約用期間，因執行職務所取得個人資料及機密性資料，應負全部保密之責，且應盡到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私自洩漏、複製、毀損、轉讓、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離職後亦同。乙方在本契約書期滿終止時或約滿前離職時應歸還職務上所保管相關個人資料及機密性文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紙本、程式、電子檔案資料），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八、本契約自甲、乙雙方簽字之日起生效、並於本契約期滿日即失效，約期中乙方如因特別事故必須於約滿前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5條規定辦理。

九、乙方如不服學校有關個人權益之措施，得向本校各權責單位提出申訴。對於前項申訴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十、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照勞動基準法、政府相關法令及甲方所訂管理要點、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但不適用升遷、晉級、兼職、考核、獎懲、訓練、進修等相關規定。

十二、本契約書**一式參份**，由甲方留存貳份、乙方留存壹份。

立契約人

|  |  |
| --- | --- |
| 甲 方：中國科技大學 | 乙 方： |
| 地 址：116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56號 | 地 址： |
| 代 表 人：陳振遠 | 身分證字號： |
| 簽 章： | 簽 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